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 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

# 2010-2011 年度全港藝術體操公開賽

## 比賽章程

- 目的** : 推動香港藝術體操之發展, 提供更多比賽機會給各運動員, 藉此提高香港藝術體操之水準。
- 性質** : 個人單項、個人全能及集體
- 日期及地點** : (1)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 蕙荃體育館  
(2)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 蕙荃體育館
- 報名方法** : 不同組別之運動員, 必須分開兩張報名表格報名, 並連同聲明及劃線支票, 抬頭「中國香港體操總會」, 郵寄或遞交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 1002 室-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收。〔**支票背面請寫上姓名、比賽名稱及聯絡電話**〕報名表可自行影印, 如需要本會寄回收據, 請在報名表格上註明及附上回郵信封。
- 報名費用** : 個人組- 每項 50 元正  
集體組- 每組 100 元正  
**保險費- 每人 20 元** (每人的報名費用為參加項目費用 + 保險費)
- 截止報名日期** :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 以郵戳為準。
- 賽前會議** : 賽前會議及抽籤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晚上七時正假北河街體育館六樓會議室舉行 (請各參賽者派代表出席), 各參賽者的**難度表必須在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前遞交總會**, 否則, 運動員的比賽資格會被取消。
- 出場次序** : 各參賽運動員及集體隊伍之出場次序均由大會於領隊會議中抽籤決定, 而出場次序及賽程表將於十一月四日上載至本會網頁([www.gahk.org.hk](http://www.gahk.org.hk))以供參賽者查閱, 本會恕不個別通知。
- 裁判** : 由本會派出裁判執法, 有關裁判並依裁判申報機制, 以公平、公正態度執法, 參加者不得異議。
- 查詢** : 可瀏覽本會網頁 <http://www.gahk.org.hk> 或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504 8233 與中國香港體操總會職員聯絡。

## (一) 級 別：

級 別	組 別	比賽項目				
1. 個人項目						
預備級	初級組 2001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者 中初級組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高級組 1998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出生者	徒手操		繩操		
四 級	初級組 2000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者 高級組 1999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出生者	球操		圈操		
三 級	公開組(年齡不限)	繩操	圈操	帶操		
二 級	公開組(年齡不限)	繩操	圈操	球操	棒操	
一 級	公開組(年齡不限)	繩操	圈操	球操	棒操	帶操
2. 集體項目						
集 體	初級組 1995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者	五人球				
	公開組(年齡不限)	三帶兩圈 (五人)				

\*個人項目預備級屬規定套路 (參照由北京體育大學音像出版社製作之 2002 年版《藝術體操等級規定動作》之預備級)

\*個人項目四級屬規定套路 (參照由北京體育大學音像出版社製作之 2002 年版《藝術體操等級規定動作》之三級套路)

\*個人項目三級屬規定套路 (參照由北京體育大學音像出版社製作之 2002 年版《藝術體操等級規定動作》之二級套路)

\*個人項目二級屬規定套路 (參照由北京體育大學音像出版社製作之 2008 年版《藝術體操等級規定動作》之三級套路)

\*集體項目：只可填報多一名後備運動員

## (二) 規 限：

### 1. 競賽形式

#### A) 個人全能賽

三級：用指定的器械完成 3 套動作，並將 3 套動作的得分相加來排列名次，取得最高分的運動員為獲勝者，如成績相同，以三項中分數最高分名次列前；如仍相同則以低分高者列前。

二級：用指定的器械完成 4 套動作，並將 4 套動作的得分相加來排列名次，取得最高分的運動員為獲勝者，如成績相同，以四項中分數最高分名次列前；如仍相同則以低分高者列前。

一級：用指定的器械完成 4-5 套動作，並將最佳 4 套動作的得分相加來排列名次，取得最高分的運動員為獲勝者，如成績相同，以五項中分數最高分名次列前；如仍相同則以低分高者列前。

#### B) 個人單項比賽

比賽中獲得各單項前 8 名運動員排列名次，取得最高分的運動員為獲勝者。

#### C) 集體項目比賽

比賽中獲得前 8 名隊伍排列名次，取得最高分的運動員為獲勝隊伍。

備註：所有個人全能賽、個人單項比賽及集體項目比賽，運動員只需比賽乙次，得分最高者或隊為勝

\*如比賽人數/隊伍少於或等於獎項設有數目，獎項數量將因應參賽人數/隊伍減去一（例：比賽人數為 8 人，只設有前七名之獎項；比賽隊伍為兩隊，只設有冠軍，集體賽除外）

## 2. 競賽資格

### 預備級

只適合未曾在藝術體操公開賽之任何級別中，取得首 8 名之運動員參加；

#### A) 四級

只適合未曾在藝術體操公開賽參加第一到第三級，同時並未在第四級(過往的第三級)中，取得首 8 名之運動員參加；

#### B) 三級

只適合未曾在藝術體操公開賽參加第一到第二級，同時並未在第三級(過往的第二級)中，個人全能取得首 8 名之運動員參加；但如在其中一項或多項中取得首 3 名者，不可再參加該項目；

#### C) 二級

只適合未曾在藝術體操公開賽參加第一級之運動員參加；同時並未在第二級中，個人全能取得首 8 名之運動員參加；但如在其中一項或多項中取得首 3 名者，不可再參加該項目；

#### D) 一級

沒有任何限制

E) 現役或前精英隊運動員不可參加預備級及四級；現役或前港隊運動員只可參加一級。

F) 每位參加者不可以同時參加個人項目及集體項目。

G) 在個人項目中，每位參加者不可以同時參加多於一個組別的賽事；每位參加者可以選擇參加所屬組別至少一項的比賽套路。

H) 參加者必須自備音樂(規定套路除外)，在音樂開始前允許錄一個聲響信號。每套動作必須使用不同的 CD\*。音樂只允許在 CD 的開始部分，(音樂格制以 wav 檔案為佳，可重複使用的光碟較難成功播放)。CD 上應該作下列標記：

- a) 運動員姓名、編號及組別
- b) 所使用器械的符號
- c) 音樂的時間長度

缺少以上一項，將由協調裁判員扣 0.50 分。

\* 各參賽者請多預備一隻比賽 CD 作後備。

## 3. 競賽要求：請瀏覽本會網頁 ([www.gahk.org.hk](http://www.gahk.org.hk))

## 4. 器械規則

### A) 個人項目：

**1995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者** 按 2009-2012 年度國際規則（少年賽制）為標準

- 圈、球、棒：同成年標準 (圈：內圈直徑誤差可不多於 1 厘米)
- 帶：長度 5 米或以上，重量至少 30 克

**1994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出生者及公開組集體項目** 按 2009-2012 年度國際規則為標準

- 圈：內圈直徑 80 至 90 厘米，重量至少為 300 克
- 帶：長度 6 米或以上，重量至少 35 克
- 球：直徑 18 至 20 厘米，重量至少 400 克
- 棒：長度 40 至 50 厘米，重量至少 150 克 (每支)

對於使用不符合規定的器械，將由協調裁判員扣 0.30 分。

### (三) 獎 項：

1. 集體項目比賽：各設冠、亞、季軍，得獎者可獲獎盃及獲證書乙張，其他五名最佳成績之隊伍也獲頒優異證書乙張。
2. 個人全能賽：一級、二級設冠、亞、季軍，得獎者可獲獎盃一座及獲證書乙張，其他五名最佳成績之運動員也獲頒優異證書乙張。
3. 個人單項比賽：每組各設冠、亞、季軍，得獎者可獲獎牌一枚及獲證書乙張，其他五名最佳成績之運動員也獲頒優異證書乙張。

\* 如比賽人數／隊伍少於或等於獎項設有數目( 集體賽事除外 )，獎項數量將因應參賽人數／隊伍減去一( 例：比賽人數為 8 人，只設有前七名之獎項；比賽隊伍為兩隊，只設有冠軍)

### (四) 備 註：

1. 體操運動存在一定風險。為提供保障予參加者，本會政策規定各參加者必須購買個人意外保險。參加者亦可按個人需要自行額外投保。
2. 所有個人全能賽、個人單項比賽及集體項目比賽，運動員只需比賽乙次，得分最高之運動員或隊伍為勝。
3. 報名表格歡迎自行影印。
4. 有關比賽資料(如程序表、運動員編號及出場次序等)將於比賽前於本會網頁刊登。
5. 如有虛報之嫌，總會有權向教練/運動員查證。如虛報屬實，大會將即時取消該隊或該名運動員之參賽資格並褫奪獎牌及名次。已繳費用概不發還。
6. 如需在場進行拍攝，必需於賽前向司令台登記，並貼上「拍攝証」方可進行拍攝。大會有權禁止非合適人士在場進行拍攝。
7. 報名費用一概不發還。
8. 裁判均由本會派出及執法，不得異議。
9. 賽事不設上訴，以即場判決為最終判決。
10.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本會有最終解釋權。